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5002232036970047）：本院受理的（2026）渝0151民初3968号原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诉被告重庆昕晖璟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昕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23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3月3日为8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对前述1-2项债务及利息无法清偿的部分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请求判令4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238000元。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经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成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逾期未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现定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院联系方式023-45659730。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